

# 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化学”“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黄超、蔡勇、张刚、彭程、陈祉逾、王琦、陈晋烽、孙上巧组成，其中黄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接受辅导人员

自辅导期开始之日（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接受辅导人员为海湾化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作为海湾化学的辅导机构，于2025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海湾化学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5年12月23日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期自2025年12月23日开始。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核查法律文件、查验网络公开资料以及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

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各方面的基础素材，并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帮助辅导对象了解最近的监管审核动态，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论证公司后续上市的可行性。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等，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海湾化学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黄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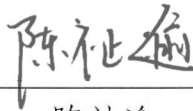
彭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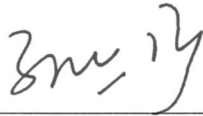
陈晋烽



蔡勇



陈祉逾



孙上巧



张刚



王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